

上世纪 50 年代推行公制保留市制废除杂制工作简影

□郑颖^[1] 吴燕^[2] 刘洋^[3]

文献标识码：B

文章编号：1003-1870（2023）10-0035-05

从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1959年6月国务院颁布《统一计量制度命令》的10年间，新中国各级党委政府、各单位、各部门为统一新中国的计量^[4]单位制度做了大量的探索和实践，特别是在推行公制、保留市用制、废除英美等杂制的工作上取得了重要的成效。本文着重围绕推行公制、保留市用制、废除英美等杂制等工作做简要介绍。

一、多种度量衡制度并存的复杂局面

新中国成立之初，单就度量衡单位制度来说，是一个公制、市用制、英美制以及其他旧杂制并存的局面——其实也正说明民国南京政府推进统一度量衡的改革并不彻底、并不完备。多种度量衡单位制度在生产、生活等不同领域、不同程度地并行和使用，严重妨碍了正常的生产、生活、贸易、物流以及科学研究的秩序和发展，“……不少地区，不少种类的量具计器[计量器具]不准确，不一致”“所用的计量制度，是很不统一的，除国际米突制[公制]外，还有市[用]制、英制和其他旧杂制。这就对国家计量制度的统一，增加了很大障碍……对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主义建设有了严重影响，在人民日常生活中和国家事务上，增加了往复换算的麻烦，容

易引起错误，造成损失”。

建国初期，日用百货、针棉织品、香皂、毛巾、袜子等商品的包装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多是“打”[12支装]、“罗”[144支装]等；纸张、平面铁、黑铁皮等商品的规格多使用英制度量衡单位进行标识，如它们的宽度和长度多使用“英尺”“英寸”等英制度量衡单位；红色素、阿司匹林、樟脑粉等不少化工制品则多以“英镑”等英制度量衡单位计重；在工业生产中使用的机器或者交通工具，它们的规格也多用英制度量衡单位来标识，相关零部件损坏后的更新也需要配置英制的；还有如无缝钢管的规格、截门、“三通”等商品当时在国际上也普遍采用英制。以北京地区为例，当时北京地区比较普遍地存在使用“英尺”“英磅”“加仑”等英美制度量衡单位的情况。比如：五金行业、呢绒行业、地毯行业等多使用英制的“英尺”为单位；石油行业销售油品时仍使用英制的“加仑”为单位；药房、纸店以及毛线、油墨、猪鬃、黄油等物品交易时还习惯使用英制的“英磅”为单位等。而且那一时期，北京地区还存在由天津、上海等地流入北京的“公制英制并刻”刻度的各种尺子在售、在用。1952年2月，北京市政

[1] 作者单位：市场监管总局科技和财务司

[2] 作者单位：市场监管总局机关服务中心

[3] 作者单位：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基建部

[4] 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随着1953年第一机械工业部计量检定所的筹建，随着1955年国家计量局的成立以及相关工作的开展，特别是以1959年国务院颁布《统一计量制度命令》为标志，“度量衡”逐渐被“计量”所取代。本文暂以1955年国家计量局成立为分界点，在此之前的暂以“度量衡”表述，在此之后的则以“计量”表述。涉及引用的，尊重原文表述

府秘书厅以“〔52〕厅读字第10161号”公函向北京市度量衡检定所转去《新民报》读者关于“石油计量用加仑、公升[升]等问题”的来信。为此，北京市度量衡检定所曾立即向中央财政经济委员会技术管理局致函提出，“将新民报读者关于汽油计量仍有采用英美制的意见……转送贵局，以作制订度量衡制度标准的参考”。除了英美制度量衡单位外，当时北京地区还存有一些其他旧杂制，特别是北京郊区民间在用的度量衡器具中沿用旧杂制的情况尚比较普遍，比如：“农民出卖农副产品系按老秤计量”；“南安河村处于郊区山中，每届秋季农民出售梨枣山货等物，习惯还用旧秤”等。

另外，当时在军队系统也同样存在多种度量衡单位制度并存、并用的情况。比如：1951年1月30日，在《药材统计工作的几个问题》一文中就反映出度量衡单位制度不统一所造成的一些问题，即“药材衡量不统一，单位不一致，也直接影响统计数字与实物的准确。如有时药片写磅的、瓶的、片的；绷带写丈的、方尺的、匹的；轴绷带用方尺计算的；器械使用衡量计算的；有用一筒、一盒、一组、一套的；有些液体用重量计算，而有的又用容量计算。收进和发出常不一致，以致登记、统计混乱；甚或因折合而发生大的帐[账]与货不符”^[5]。

二、国家层面推进统一计量单位制度的努力

1950年10月，中央技术管理局度量衡处向全国发出《检寄度量衡文件初稿及调查表希进行讨论及调查并寄回我处由》的文件，向各地区、各部门征求《关于统一全国度量衡的指示》《统一全国度量衡进行程序》《各省市设立度量衡管理分局及分等办法》《中央度量衡管理局组织规程》《省市度量衡管理分局组织通则》以及《专员区度量衡管理支局组织通则》等文件的意见和建议。特别是在《关于统一全国度量衡的指示》中曾指出国家在推进公制之初，市用制要作为辅制，且明确换算关系为“2市斤等于1公斤[千克]，1市斤分10两，废弃16两为斤”^[6]。

1953年4月，中央工商管理总局向中央财委报告反

映了“度量衡制度的混乱、量值不一，影响度量衡器流通，各界人民代表不满”，建议要加强度量衡工作，统一度量衡的单位制度。1954年召开的中央度量衡技术座谈会上也曾专门研究了“十六两”秤和提的改制问题，并确定了先行推进“十六两”秤和提改制的试点地区。1955年7月，在第一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上，许多代表提出议案，要求迅速统一我国的度量衡，确定我国的计量制度。

1956年10月，国务院秘书厅将国家计量局起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条例（草案）》和《国务院关于推行米突制的决议（草案）》印发各地区、各部门征求意见。1957年10月，国家计量局发出通知，要求从1958年1月1日起长度计量器具上禁止英制与公制计量单位、或与市[用]制计量单位同器并刻^[7]。1959年3月，国家计量局在全国计量工作会议上提出了要在全国范围内推行“十两秤”的指示要求。

1959年3月，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向国务院提出《统一我国计量制度，进一步开展计量工作的报告》，建议采用公制为国家的根本计量制度，保留市用制，废除英制和其他旧杂制，并且提出了《统一公制计量单位中文名称的方案》——提出《统一公制计量单位中文名称的方案》之前，包括国家计量局在内的有关中央部门对米突制[米制]单位的名称问题就先后召开过16次座谈会，到会代表达到283人次^[8]。国务院第86次全体会议原则通过了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报送的《统一我国计量制度，进一步开展计量工作的报告》和《统一公制计量单位中文名称的方案》。

三、地方层面推进统一计量单位制度的尝试

新中国成立后的最初10年，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各有关单位协同努力采取多种措施，在新建的企业中积极推行公制；对原有老企业进行艰苦的技术改造，用公制代替英美制和其他旧杂制；在商业贸易领域积极规范使用市用制，推进“十六两”秤和提的改制。1950年6月，西南财经委决定“一切交易往来以及因公使用必须划一使用经检定合格的市尺、市

[5]《刘邓大军卫生史料选编》·成都: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1991年第793页

[6]1950年10月14日，中央技术局度量衡处发出《检寄度量衡文件初稿及调查表希进行讨论及调查并寄回我处由》（北京市度量衡检定所总收文检字第185号）

[7]《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工作大事记》·北京:中国计量出版社1988年第8页

[8]《国家计量局检送计量条例等文件草案》（〔56〕量监字第42号，1956年11月9日）

斗、市秤”。1950年10月，华东军政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发出“对外用万国公制[公制]，对内沿用市[用]制及公制并限制英制，其他一切杂乱制度一律废止”的指示。按地区举例如下。

(一)在华北地区。1.在天津。1950年2月，天津市政府核准发布的“第六号公告”中规定市场交易中要统一使用经检定合格之万国公制(公尺[米]、公升[升]、公斤[千克])或市用制(新尺、新斗、新秤)的度量衡器具。同年3月，天津市即在全市商业领域开始取缔“老尺”“老斗”“老秤”的工作；在工业和外贸领域开始取缔“英制”“日制”等外国度量衡单位制器具的工作。1951年1月至4月，天津市又开展了对各行业使用外国度量衡单位制器具及使用非公制、非市用制度量衡器具的调查工作，并将调查结果及时向中央技术管理局度量衡处进行了报告。1954年3月，天津市度量衡检定所还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对啤酒杯、奶瓶等的度量衡检定工作，检定奶瓶4万多个，废止使用英制度量衡单位“磅”，积极推进全市统一采用公制度量衡单位“公升[升]”。1958年6月，天津市计量管理所制定《天津市推行十两秤工作方案》，开始着手在全市范围内推进“十六两秤”的改制工作。2.在河北。1953年11月，河北省政府在所颁布的《河北省统一度量衡实施方案》中指出，“应有步骤地废除杆秤、台秤等衡器的16进制而改为10进制”。1954年11月，河北省政府颁布了《河北省统一管理度量衡实施方案》。全省以该方案为依据，在辖区范围内积极推行使用公制度量衡单位并允许以市用制作为辅助，同时要求全省各地逐步废除各种度量衡单位的旧制度和其他杂制。1958年7月，河北省委颁布了《关于推行十两秤工作方案》，着力在全省范围内推行“十六两”秤的改制工作。3.在山西。1950年7月，山西省政府发布了《太原市度量衡临时检查规则(商行字第442号)》的指示。该指示要求，“现太原市内各行商人所使用之度量衡器，极不一致，有的仍使用早经废止的旧‘同’字[民国南京政府规定的检定合格印]官秤官尺，有的沿用万国公制的辅制，即市用制市秤市尺者，尚有奸商故意把市秤的分量、

市尺的分度，随意增减，买大卖小[大进小出]，藉此从中渔利……为保护正当交易……[太原市度量衡]检查以市内现沿用之市用制与公制为标准”。1954年4月，山西省政府发布《山西省度量衡管理工作规定(省财工商卫字第57号令)》，以该规定为抓手在全省范围内进一步推行公制，允许市用制为辅助，逐步废除各种度量衡单位旧制度和其他杂制。1955年3月，山西省人民委员会发布的《山西省1955年度量衡管理工作方案(省人财卫字218号)》中规定要制备公制的计量标准器、要制备市用制的计量标准器，严格执行计量器具的定期检定制度。到1957年，山西省基本上取缔了“营造尺库平制”的“旧尺”“旧斗”“旧秤”等计量器具，初步实现了市用制的统一。1958年9月，山西省人民委员会作出《关于将市[用]制十六两秤改为十进制秤的决定》并批转省商业厅《关于推行市[用]制十两秤工作方案》，自此山西省在太原市试点改制的基础上全面推行市用制“16两1斤”改“10两1斤”的工作。4.在内蒙古。1955年8月，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发布了《内蒙古自治区度量衡改革管理办法》，该办法部署在自治区范围内全面推行将市用制“16两1斤”的衡器统一改为“10两1斤”。1958年3月，内蒙古自治区颁布了《内蒙古自治区量具计器检定管理暂行办法》，在全自治区范围内以该办法为指导积极推行公制，并允许市用制作为辅助，逐步废除各种计量单位旧制度和其他杂制。

(二)在华东地区。1.在上海。1951年2月，《华东区木帆船丈量检查规则(草案)》中规定，“丈量时以公尺[米]为计算标准，以吨数表示容量，每2.83立方公尺[米](合100立方英尺)为1吨，丈量时以单位下2位小数为限，计算时以3位小数为限，所得吨数以2位小数为限，其超过之位数为四舍五入去取之”^[9]。1951年3月，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及公用局联合发布的《为汽车加油站售油改用公升[升]计数并调整配量的公告(公告市用交字第74号)》中要求，“查本市[上海]汽车加油站出售汽油向以加仑计数，自本年[1951年]四月一日起一律改用公升[升]计数”^[10]。1951年9月，上海市度量衡检定所

[9]《苏南政报》·江苏省苏南人民政府公署秘书处1951年2月第1卷第7期第75页

[10]《华东区财政经济法令汇编(上下)》·上海:华东人民出版社1951年第1613页

发布了《关于禁止生产英制斜板尺的决定》《关于禁止进口塑胶英制度器的决定》等规定，在上海范围内禁止生产英制斜板尺，禁止进口英制度器。1951年10月，上海市工商管理局发布公告要求在全市范围内禁止使用英制和旧杂制的度量衡器具；要求全市棉布、绸缎、呢绒、成衣、织带、内衣等22个行业的16050个商户立即废除“码尺”“英尺”“什尺”等，统一改用“公尺[米]”“市尺”。1953年5月，上海市度量衡管理所[1952年1月上海市度量衡检定所改为上海市度量衡管理所]发布《关于新药业废除英制的决定》，着手部署在全市医药行业废除英制的工作。1954年1月，上海市度量衡管理所发布《关于废除牛乳使用英制的决定》，着手部署在全市牛乳行业废除英制的工作。1954年4月，上海市度量衡管理所发布《关于废止皮卷尺英制刻度的决定》，以此为依据开始在全市范围内着力规范和统一皮卷尺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制度。2. 在江苏。1950年4月，苏南行政公署发布《苏南区度量衡管理暂行办法》，该办法确定在苏南地区“暂以公制为标准制，市用制为辅制”。1952年12月，苏南行政公署召开全地区的度政工作会议，确定从1953年1月起在辖区范围内呢绒、棉布、染炼、针织、糖果、中西服装、电线、绸布、裘、毛巾、水果等行业一律推行公制和市用制，立即废除英制的“码尺”和“磅”等度量衡单位。3. 在安徽。1951年3月，安徽省以“皖政字第2752号”文件指示全省各地要改“十六两秤”为“十两秤”。1958年4月，安徽省计量局在“1958年安徽省计量工作意见”中指出，采用“市用制、公制以外的计量器具应随着计量工作的开展逐步停止使用和制造”。1958年8月，安徽省人民委员会第2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省计量管理暂行办法（办字第910号）》，该办法明确规定“在全国未公布统一的法定计量制度前”在安徽省范围内“暂时采用国际公制[公制]和市用制，其他非公制或市[用]制的计量器具，一律禁止生产和使用，如因特殊需要，应经当地检定机关批准，始得生产和使用，并须接

受管理”。4. 在江西。1950年8月，中南贸易部批准了江西省度量衡检定所制定的《南昌市整理度量衡器暂行办法》。该办法规定，“公私使用的度量衡器具均以市[用]制、公制为标准。在玻璃行业、制革业、锯木业的英美制改为公制，篾蓬业、竹藤业的杂制改为公制”。5. 在山东。济南、青岛解放后，1949年3月，济南特别市政府发布的《划一济南特别市公用普通度量衡器具办法》中要求全市度量衡单位制度要以“公制为主、市[用]制为辅，取缔杂制、限制英制”。1949年9月，青岛市政府发布了《青岛市使用度量衡暂行办法》，明令在青岛全市范围内的度量衡单位制度要“以公制为标准制，以市[用]制为辅制”。1958年5月，山东省重工业厅[当时山东省计量工作的主管厅局]发布的《山东省计量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山东省计量制度以公制为标准，并为照顾人民群众使用习惯，暂准许沿用市[用]制”。

（三）在华南地区。1. 在广东。1952年8月，广东省政府发布了《广州市度量衡管理暂行办法（府商告字第174号）》。该办法规定，“广州市度量衡制度以国际公制[公制]为标准制，以市用制为辅用制”^[11]。1958年2月，广东省发布的《广州市量具计器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计量单位制度要以公制为标准制，并统一将“16两1斤”改为“10两1斤”，以10两为1斤的市[用]制为辅制^[12]。2. 在广西。1950年10月28日，广西省政府[1950年2月8日广西省政府成立；1958年3月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成立^[13]]发布的《关于冬季贸易及工商行政工作的指示》中要求，“今冬[1950年冬]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具体任务与要求……市场管理上……对度量衡进行初步的检查，中央未正式颁布[统一的度量衡制度]前暂以万国公制[公制]为标准[制]，但不要生硬的执行，要照顾到历史及大众的习惯”^[14]。

（四）在东北地区。1950年10月，旅大市度量衡检定所基本完成了村镇度量衡的统一工作，废除或修改各种旧制度量衡器具10.85万件。1951年12

[11]《广州市政（第1卷第30期）》·广州市人民政府秘书处1952年9月第30-32页

[12]《新中国计量史（下）》·北京:中国质检出版社2014年第1209-1210页

[13]《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汇编（领导机构沿革和成员名录 增订本 从一大至十四大）》·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5年第930-1030页

[14]《城市的接管与社会改造（广西卷）》·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3年第137页

月，旅大市度量衡检定所发布了《关于划一全市皮革业商用尺的通告》，进一步统一全市皮革业的商用尺问题。1952年7月，旅大市商业局[当时旅大市度量衡工作的主管厅局]颁布的《旅大市量具计器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采用公制为标准制，以公尺[米]、公斤[千克]、公升[升]为基本单位，规定标准制和市用制均采用10进制，废除其他杂制”。1955年11月，辽宁省人民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辽宁省度量衡管理试行办法》，该办法规定要统一全省计量制度，在全省范围内一律采用公制和市用制，立即废除其他杂制。

(五)在中南地区。1952年9月，武汉市政府公布的《武汉市度量衡管理暂行办法》，该办法确定武汉市度量衡单位制度要“以使用公制为原则，同时采用市[用]制，一律不得使用旧制”。

(六)在西南地区。1.在四川。1958年6月，重庆市工商管理局[当时重庆市计量工作的主管厅局]提出《关于改革市[用]制斤为十进制的报告》，随即重庆市市长办公会议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废除16进制，推行10进制的改革”。2.在贵州。1950年1月，贵阳市政府规定全市度量衡制度要“换用市[用]制和公制，不得自由复用旧制扰乱市场”。1953年4月，贵阳市工商管理局[当时贵阳市度量衡工作的主管厅局]向贵阳市政府财经委呈送《贵阳市衡器管制暂行办法(草案)》，该草案建议在贵阳市全面推行“以公制为标准制，市用制为辅行制”的度量衡单位制度。3.在云南。1954年7月，云南省昆明市开始在市场交易中废止“16两1斤”的旧制度，直接推广使用公斤[千克]。

(七)在西北地区。1954年5月，甘肃省开始在全省范围内推行公制和市用制的度量衡单位制度，努力废除和限制采用旧杂制的度量衡器具的流通和使用。1954年6月，甘肃省开展了全省范围内的度量衡器具大检查，打击不法商人利用旧杂制的度量衡器具及失准的度量衡器具破坏公平交易的违法行为。1956年3月，甘肃省商业厅[当时甘肃省计量工

作的主管厅局]发布了《统一商业用计量单位的通知》，该通知规定甘肃省粮食领域的计量单位由旧制的“石”改用公制的“公斤[千克]”和市用制的“斤”；汽油的计量单位由英制的“加仑”改用公制的“公斤[笔者初步研判此处原文献印刷可能有误，应为“公升”即“升”]”^[15]。

1959年6月25日，国务院正式发布《统一计量制度命令》。该命令确定公制为中国基本计量制度，并要在全国范围内推广使用；保留人民日常生活中通用的市用制，但一律由16两为1斤改为10两为1斤；中医处方用药的计量单位（16两为1斤的市用制单位），为防止计算差错暂不改革；在中国使用的英制，除特殊需要者外，一律废除；少数民族地区使用的旧杂制逐步改革；海里（浬）单位可以继续使用。^[16]不过，推动统一计量单位制度，全面“推行公制，保留市[用]制，废除杂制”的工作可不是一蹴而就的。在当时历史环境下，既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也要兼顾现实条件和国际惯例。比如：1949年11月，《苏北棉花分级检验暂行办法(草案)》中考虑到当时国际惯例，对棉花检验中棉花分级涉及长度指标时依然要求采用英制，即“棉花分级检验项目……长度以英寸[1英寸=2.54厘米]或公厘表示”^[17]。1951年3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制定的《棉花检验规程》中也要求棉花检验时涉及的长度指标依然“以十六分之一英寸[1英寸=2.54厘米]为单位”^[18]。这也正如《统一计量制度命令》中所规定的那样，“在我国使用的英制，除了因为特殊需要可以继续使用外，应当一律改用公制”。

作者简介

郑颖，男，汉族，天津人，硕士研究生，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科技财务司，处长，一级调研员，中国科普作家协会会员。出版著作《成语典故中的度量衡》《古代计量拾零》《公职人员应知应学财务规矩与案例》《二十世纪上半叶中国度量衡划一改革概要》等专著10部。

[15]《新中国计量史(下)》·北京:中国质检出版社2014年第1394-1395页

[16]《当代中国的计量事业》·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第36-37页

[17]《华中解放区财政经济史料选编(7)》·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1987年第171页

[18]《华东区财政经济法令汇编(上下)》·上海:华东人民出版社1951年第1112页